

公民黨就「骨灰龕位供應及規管政策」之意見書

引言

近年來，市民對骨灰龕位的需求極度殷切，公營骨灰龕位的供應卻遠遠未能應付日益龐大的需求，致使不少私營骨灰龕場應運而生。不過，私營骨灰龕場違規經營的情況極為猖獗，導致消費者的權益難以得到保障。公民黨一直倡議政府當局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場，並推動增加公營骨灰龕位的供應。

公民黨期望透過本意見書，分析骨灰龕位供應政策現時面對的困難，以及提出具體的建議，供政府當局參考。

1. 立即立法規管私營龕場

食物及衛生局曾經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表示會在 2013 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規管私營骨灰龕場的法例草案，但較早前食物及衛生局卻表示基於不同方面的困難，需要推遲至 2014 年上半年才能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

公民黨認為政府當局必須以更積極的態度處理上述立法事宜，否則將會變相容許違規經營的龕場繼續甚至擴大其營運，導致更多消費者權益受損。公民黨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在 2014 年第一季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便立法會盡快開展審議，爭取在本立法年度完結前通過條例草案。

2. 避免「放生」違規龕場

較早前政府當局提出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場的建議時，公民黨曾對部份立法建議表示憂慮，如現時存在的違規骨灰龕場，在法例框架下可能可以透過不斷進行少量改善，並透過不停向監管當局提出上訴等程序，換取在違規的情況下繼續經營。又例如政府當局並沒有釐清「存在已久」的骨灰龕場的定義，導致現時存在的違規龕場有空間獲接納為合法經營的龕場。

公民黨要求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時，必須認真考慮和回

應公民黨較早前已提出的疑慮，避免違規龕場有機會因為法律的漏洞，甚至行政當局集非成是的心態而繼續經營，造成對合法經營的龕場不公平的情況。

3. 加強執法取締違規龕場

目前發展局雖然已發出列表，羅列可能涉及違反規劃許可或土地契約，或者涉嫌非法佔用官地的私營骨灰龕場的資料，但政府當局根本沒有積極地執法，取締違規經營的骨灰龕場。舉例而言，位於屯門的極樂寺已多次因非法佔用官地而遭罰款，過去數年，地政總署亦多次發出信件要求極樂寺交回佔用的官地，但至今極樂寺仍未遵行地政總署的命令，地政總署亦沒有採取行動收回土地。

公民黨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採取更強硬的執法行動，加快取締違規的骨灰龕場，向社會發出清晰的訊息，讓市民瞭解政府當局絕對不會姑息容忍違規經營的骨灰龕場，避免違規龕場以政府會寬鬆執法為招徠，繼續向消費者出售違規經營的骨灰龕位。

4. 提供更多暫存骨灰設施

較早前，位於元朗的違規骨灰龕場明月山已遭終審法院駁回就該龕場提出的司法覆核提出的上訴，即裁定明月山於所在地段經營骨灰龕場是違反該地段的土地契約和規劃許可。明月山亦因此已經關閉，並安排消費者取回先人骨灰。上述案件也極可能成為案例，影響仍在法院處理中的多宗有關違規骨灰龕場的司法覆核個案。可以預見，隨着司法覆核的裁決和政府當局加強執法，不少消費者需要在違規龕場被取締時取回先人骨灰。

5. 加強推廣多元化殮葬方式

公民黨認為立法規管私營骨灰龕場及增加公營骨灰龕位的進度在短期內未必能加快增加骨灰龕位的供應，故政府當局必須更積極地考慮加強推廣其他殮葬方式，建議政府當局加強宣傳紀念花園撒灰及海上撒灰的殮葬方式。同時，政府當局應該考慮撥出更多資源，提供更多海上撒灰服務的名額。政府當局亦應研究是否可以透過修訂法例，進一步便利市民自行安排海上撒灰儀式。



6.增加公營骨灰龕位供應

政府當局曾經提出在全港各區研究興建公營骨灰龕位，但卻遇上地區人士不少的阻力，公民黨認為政府當局在研究公營骨灰龕場的選址時，必須妥善諮詢區內居民的意見，並研究是否能夠為受影響的社區提供一定的補償措施。

總結

隨着香港人口繼續老齡化，社會對骨灰龕位的需求肯定有增無減，政府當局已經不能再拖延處理這個問題。各個社區的市民亦應該正視公營骨灰龕位對土地的需要，思考更多興建骨灰龕場的可行選址。更重要的是，政府當局必須多管齊下，處理違規私營龕場帶來的問題，確保市民的消費權益，可是，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仍然未有顧及這方面的市民期望。公民黨期望政府當局認真考慮上述建議，為市民人生的最終一程，作出妥善的規劃。

公民黨

2013年11月